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4)云 0502 执 314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住所地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上巷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91892432XM。

负责人：彭邵婷。

被执行人：杨伟昌，男，1987年12月03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锦绣乐苑A区5栋15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533001198712034858。

被执行人：杨娜，女，1993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锦绣乐苑A区1501，公民身份证号码：530125199310312745。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杨伟昌、杨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云0502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伟昌、杨娜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六环以北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锦绣兰城三期4#地块二期37幢1单元6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0696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伟昌、杨娜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六环以北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锦绣兰城三期 4#地块二期 37 幢 1 单元 602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隆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隆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杨 宇
审 判 员 聂 江 涛
审 判 员 杨 生 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莽 向 东